

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提交的意見書  
作出的回應 –  
附表 4 有關股東的補救方法

**第 9 段**

擬議第 152FA(3)條訂明法院可作出命令，限制申請人或查閱指明法團紀錄的人士使用查閱所得的資料或文件。擬議第 152FC 條亦訂明，除某些例外情況外，查閱所得的資料或文件在未獲有關的指明法團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必要進一步修訂條例草案，清楚說明除非法院另行作出命令，否則查閱所得的資料或文件只應用於或只可因查閱資料或文件的目的而予以披露。

**第 10 段**

2. 從草擬的角度來說，我們並不認為有必要在擬議第 152FB 條內再次說明有關紀錄是“指明法團的紀錄”，因為該條文已說明有關紀錄是查閱人“獲授權查閱”的紀錄。擬議第 152FA(1)(a)條經已清楚說明，法院只可授權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

**第 11 段**

3. 擬議第 152FA(2)條訂明法院只可在信納以下事項的情況下根據擬議第 152FA(1)條作出命令 –

- (a) 該申請是真誠作出的；以及
- (b) 所申請的查閱是為了一項在已顧及有關指明法團及申請人兩者的利益下屬恰當的目的。

我們認為這條文應該可以保障公司的利益，避免行事欠嚴謹的股東基於瑣屑或其他不恰當理由而根據擬議第 152FA(1)條查閱公司的紀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一月